

#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廖戴君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0210  
傳真：04-25269412  
電子信箱：c60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經字第1130001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住民族企業之政府產業補助等相關計畫與資源  
(387370000A\_11300018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企業之政府產業補助等相關計畫與資源」  
彙整表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扶植原住民族企業主或個人有效取得該會相關資源，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、消費貸款、產業補助、就業媒合及債務協商等相關資訊。
- 二、產業補助對象及條件為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未滿五年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當年度補助額度最高2萬元。
- 三、另為落實在地關懷及主動服務，如對附件相關事項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